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

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重大审议事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6	限售期	是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是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是
2.09	上市地点	是
2.10	决议有效期	是
3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5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是

6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是
7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8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是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参会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5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788	光证投票	20	A 股

3、表决议案

(1)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议案 1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 元

(2)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元
2	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元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元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元
2.04	发行数量	2.04 元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元
2.06	限售期	2.06 元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元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元
2.09	上市地点	2.09 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元
4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元
5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元
6	审议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元
7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元
8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 元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元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元
11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11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